



沙田區議會

沙田區議會外訪計劃

目的

本文件請沙田區議會(區議會)議員備悉經調節後的區議會外訪考察行程，以及考慮並通過由訪問團團員提交有關申領發還其來回香港至外訪目的地的經濟客位機票開支的申請。

背景

2. 區議會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九日通過區議會外訪考察行程，外訪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九日(星期一)至十二日(星期四)，外訪目的地為新加坡。有關行程及參與外訪的議員名單，見附件一及附件二。

3. 區議會秘書處(秘書處)及後接獲新加坡有關當局邀請，安排區議會訪問團於到訪新加坡期間考察當地的康療花園、濱海灣花園，以及新生水訪客中心。此外，秘書處於本年四月七日接獲新加坡有關當局邀請，安排區議會訪問團於到訪新加坡期間考察當地的民眾聯絡所及會見市民活動，以增進區議會訪問團對當地社區的認識。秘書處於本年四月七日將有關訊息整合並發放給訪問團參考。訪問團於外訪期間採納了經調節後的外訪考察行程。調節後的行程見附件三。

4. 此外，黃宇翰議員於訪問團出發前往新加坡前，向秘書處表示他會自行安排機票、住宿、當地交通及飲食。他於訪問完結後提交了有關申領發還其來回香港至外訪目的地的經濟客位機票開支的申請。有關航班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七日(星期六)從香港出發前往新加坡，並於同年四月十二日(星期四)由新加坡出發返回香港。有關申請所涉及的開支日期早於外訪的開始日期(二零一八年四月九日)。開支總額為港幣 1,889.88 元。

外訪撥款守則

5. 根據民政事務總署訂立的“香港特別行政區區議會議員運用外訪撥款守則”(外訪撥款守則)，如拜訪的單位須臨時作出更改，訪問團須把有關變更通知區議會。

6. 此外，根據外訪撥款守則，參與訪問活動的區議員須就建議進行的外訪活動提交文件，述明活動的建議行程和開支預算等，供區議會審批。職務外訪活動應安排於抵達目的地當日隨即展開，並於完成外訪行程後盡快於即日啟程返港。來回香港至目的地的經濟客位機票、機場稅、離境稅、燃油附加費等旅程開支，會以實報實銷的方式自區議員外訪撥款帳目中扣除。發還款額上限為實際開支或以秘書處所索取的報價而定，以較低者為準。如外訪活動的安排有任何重大的修訂或變更，須由區議會審批。

議決事項

7. 財務及常務委員會(財常會)已於本年五月十五日的會議上備悉附件三經調節後的外訪考察行程，以及通過推薦上述有關申領發還來回香港至外訪目的地的經濟客位機票開支的申請予區議會審批。

8. 請議員備悉附件三經調節後的外訪考察行程，以及考慮並通過上述第四段有關申領發還來回香港至外訪目的地的經濟客位機票開支的申請。

沙田區議會秘書處

STDC 13/20/15

二零一八年五月